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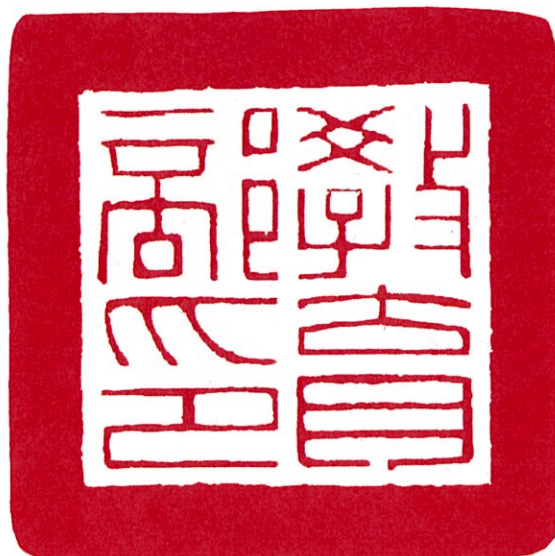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一百十二學年至一百十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。

依據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4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基礎評鑑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，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，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；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。」，自112學年至116學年將進行第3週期之評鑑。
- 二、修正「一百十二學年至一百十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如附件。

部長潘文忠